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9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11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2,766.38	54.67
2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64.02	1.35
3	孙龙坤	359.15	0.86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9.14	0.79
5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70.00	0.41
6	李长敏	132.95	0.32
7	杨旭	130.00	0.31
8	程一青	114.50	0.27
9	杨雅琴	92.90	0.22
10	吴少钦	91.43	0.22

注1:以上持股数量、比例若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注2: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注3:前十大股东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11月10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6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次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10日,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岛食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集团")与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啤集团")签署了《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华通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57,017,60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4%)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至青啤集团(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股份转让总价为965,000,000.00元,转让价格四舍五入计算后为16.9246元/股,最终转让价格以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岛市国资委")最终批复为准。

本次交易前,华通集团持有91,134,90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7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青啤集团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青啤集团将持有57,017,60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24%,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华通集团变更为青岛市国资委。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华通集团转发的《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青国资委〔2026〕97号),原则同意华通集团将持有的青岛食品57,017,60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24%),以9.65亿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青啤集团。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股份转让协议》自本次交易取得青岛市国资委整体批准之日起生效。至此,《股份转让协议》已生效。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因此,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青国资委〔2026〕97号)。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6-071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押子公司股权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交易情况概述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同意以持有的公司子公司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20%股权,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芜湖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的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4)。

二. 交易进展

公司已与交通银行芜湖分行分别签订了《借款合同》与《股权质押合同》,并取得21,000万元并购贷款,全部用于收购广西崇左市城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扶绥同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自持有的公司子公司鑫科铜业10%少数股权(该交易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7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并取得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芜)股权质设字〔2026〕第731号)。

三. 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质押子公司鑫科铜业股权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融资需求。目前,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质押子公司股权事项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58 证券简称:中体产业 公告编号:2026-35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5号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3,223,0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47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单铁董事长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王裕雄、任婧鹰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吕梁列席会议;财务总监顾兴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2,563,004	99.7584	522,400	0.1911	137,600	0.0505

2、议案名称:《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2,429,004	99.7093	673,200	0.2463	120,800	0.0444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裴洋先生为中体产业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2,606,804	99.7744	477,800	0.1748	138,400	0.050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250,158	96.5098	522,400	2.7625	137,600	0.7277
2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18,116,158	95.8011	673,200	3.5599	120,800	0.6390
3	《关于选举裴洋先生为中体产业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293,958	96.7414	477,800	2.5266	138,400	0.732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三项议案均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进行计票。本次会议三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照、杨楠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6-07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顾瑜女士。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7人,代表股份110,269,6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7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91,997,6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9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0人,代表股份18,272,0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06%。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84,095,157股;剔除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表决权的股份后,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8,422,735股。)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2人,代表股份18,704,3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32,3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0人,代表股份18,272,0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06%。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广西拙真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现场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再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7,756,160	97.7206%	2,299,532	2.0854%	214,000	0.194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190,833	86.5618%	2,299,532	12.2941%	214,000	1.1441%	0	
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7,756,160	97.7206%	2,299,532	2.0854%	214,000	0.194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190,833	86.5618%	2,299,532	12.2941%	214,000	1.1441%	0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8,992,860	98.8421%	1,096,832	0.9947%	180,000	0.163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427,533	93.1736%	1,096,832	5.8640%	180,000	0.9623%	0	

议案1.00、议案2.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均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3.00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西拙真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韦军平、梁颖娜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西拙真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3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情况,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联发展")于2026年3月9日、3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6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日常经营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4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沙河口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大连运启元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启元")向中国银行沙河口支行申请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9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连运启元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8年10月16日

3、注册资本:8,011万元

4、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丹东街53-1号二层

5、法定代表人:孙朋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粮食收购;棉、麻销售;谷物销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草及相关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运启元资产总额9,839.26万元,负债总额2,012.73万元(银行贷款总额2,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012.73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7,826.54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684.70万元,利润总额-288.66万元,净利润-301.3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6年9月30日,运启元资产总额9,780.02万元,负债总额2,096.38万元(银行贷款总额2,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084.10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7,683.64万元,2026年1-9月运启元实现营业收入8,438.35万元,利润总额-142.89万元,净利润-142.89万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8、与公司关系:运启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运启元100%股权。

9、经查询,运启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亚联发展

债权人:中国银行沙河口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之主合同:中国银行沙河口支行与运启元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6年沙中小授字139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保证期间:《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中国银行沙河口支行有权就所涉主债权(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前运启元与中国银行沙河口支行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亚联发展承担保证责任。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950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生效条件:《最高额保证合同》自亚联发展及中国银行沙河口支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直接持有运启元100%股权,本次对运启元的担保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运启元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其经营和业务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2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55%,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8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6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无任何逾期担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9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36%。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11月17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11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020301	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20302	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6年11月17日起,招商银行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11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022138	平安元泓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是	是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招商银行所有,请投资者咨询招商银行。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招商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招商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招商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1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0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5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2,364,413.5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6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1月18日
除息日	2026年11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1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6年11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11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1月20日起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11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查询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风险等级变动的通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规要求,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聘请独立第三方评级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对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评价。根据银河证券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相比之前发生变化(具体见下表"风险等级评价变化一览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以及对投资决策带来的影响。

本次风险等级的调整事项自2026年11月18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了解相关事宜。

风险等级评价变化一览表

序号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调整前风险等级	调整后风险等级
1	012292	泰康鼎泰一年持有期混合A	R3	R2
2	012293	泰康鼎泰一年持有期混合C	R3	R2
3	012458	泰康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A	R3	R2
4	017391	泰康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Y	R3	R2
5	012513	泰康福泽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A	R3	R4
6	017393	泰康福泽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Y	R3	R4
7	010081	泰康浩泽混合A	R3	R2
8	010082	泰康浩泽混合C	R3	R2
9	011767	泰康合润混合A	R3	R2
10	011768	泰康合润混合C	R3	R2
11	002767	泰康宏泰回报混合A	R3	R2
12	018037	泰康宏泰回报混合C	R3	R2
13	003813	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A	R3	R2
14	026219	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C	R3	R2
15	008754	泰康睿福优选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R3	R4
16	008755	泰康睿福优选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R3	R4
17	009448	泰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A	R3	R2
18	009449	泰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C	R3	R2
19	004340	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A	R3	R2
20	019110	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C	R3	R2
21	005523	泰康颐年混合A	R3	R2
22	005524	泰康颐年混合C	R3	R2
23	009285	泰康招泰尊享一年持有期混合A	R3	R2
24	009286	泰康招泰尊享一年持有期混合C	R3	R2

风险提示:

1、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等级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2、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6-07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0月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运营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6年10月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公里计)同比上升2.45%;旅客周转量(按客运人公里计)同比上升3.87%;客座率为88.74%,同比上升1.22个百分点。2026年10月货邮周转量(按货邮载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2.96%。

2026年10月,本公司国内、国际和地区市场的主要新开、复航、加密航线情况如下:

国内市场:新开上海虹桥-西安-金昌、北京大兴-巴里坤、佛山-重庆、佛山-景德镇、南昌-运城等航线;复飞上海虹桥-西双版纳、昆明-阜阳、石家庄-海口、福州-佛山等航线;加密上海浦东-海口、西安-南京、西安-三亚等航线。

国际和地区市场:加密昆明-新加坡、昆明-曼谷、昆明-万象等航线。

二、飞机机队

2026年10月,本公司引进2架A320系列飞机,退出1架A320系列飞机。截至2026年10月末,本公司合计运营838架飞机。飞机机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架

序号	机型	自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宽体客机		59	50	5	114
1	B777-300ER	13	7	0	20
2	B787系列	3	15	0	18
3	A350-900	7	13	0	20
4	A330系列	36	15	5	56
窄体客机		314	201	177	692
5	A320系列	174	142	81	397
6	B737系列	134	48	96	278
7	C919	6	11	0	17
支线客机		15	17	0	32
8	C909	15	17	0	32
合计		388	268	182	838

三、主要运营数据

	2026年10月		2026年累计	
	数值	同比增长	数值	同比增长
客运数据				
可用座公里(ASK)(百万)	27,761.65	2.45%	275,156.43	3.14%
—国内航线	17,534.56	0.68%	177,462.54	1.47%
—国际航线	9,690.19	6.32%	92,360.48	6.71%
—地区航线	536.90	-5.38%	5,333.41	-0.19%
客运人公里(RPK)(百万)	24,634.61	3.87%	240,727.46	5.24%
—国内航线	15,874.44	1.85%	156,407.56	2.48%
—国际航线	8,305.97	8.32%	79,761.65	11.25%
—地区航线	454.21	-1.79%	4,558.25	3.49%
载运旅客人次(千)	12,974.82	-0.14%	127,373.78	0.85%
—国内航线	10,828.77	-0.24%	106,171.38	0.31%
—国际航线	1,823.34	1.11%	17,928.90	3.64%
—地区航线	322.71	-3.70%	3,273.50	3.42%
客座率(%)	88.74	1.22pts	87.49	1.76pts
—国内航线	90.53	1.04pts	88.14	0.87pts
—国际航线	85.72	1.59pts	86.36	3.53pts
—地区航线	84.60	3.10pts	85.47	3.04pts
货运数据				
可用货邮吨公里(AFTK)(百万)	908.69	2.64%	8,674.50	1.07%
—国内航线	317.79	-1.01%	2,888.26	-7.57%
—国际航线	576.88	5.08%	5,659.50	6.26%
—地区航线	14.02	-8.31%	126.73	-3.81%
货邮载运吨公里(RFTK)(百万)	381.14	2.96%	3,689.61	9.72%
—国内航线	88.26	-6.67%	823.91	0.15%
—国际航线	290.43	6.44%	2,842.67	12.96%
—地区航线	2.46	-10.87%	23.03	-2.08%
货邮载运量(公斤)(百万)	102.60	-3.36%	972.44	4.99%
—国内航线	57.93	-8.79%	535.40	-0.57%
—国际航线	42.61	5.52%	417.76	13.41%
—地区航线	2.06	-9.65%	19.28	-0.62%
货邮载运率(%)	41.94	0.12pts	42.53	3.35pts
—国内航线	27.77	-1.69pts	28.53	2.20pts
—国际航线	50.34	0.64pts	50.23	2.98pts
—地区航线	17.54	-0.53pts	18.17	0.32pts
综合数据				
可用吨公里(ATK)(百万)	3,407.24	2.50%	33,438.58	2.59%
—国内航线	1,895.90	0.39%	18,859.89	-0.03%
—国际航线	1,448.99	5.82%	13,971.95	6.53%
—地区航线	62.34	-6.07%	606.74	-0.97%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2,565.34	3.92%	24,828.44	5.98%
—国内航线	1,494.09	1.53%	14,532.59	2.38%
—国际航线	1,028.49	7.88%	9,872.07	11.88%
—地区航线	42.76	-1.93%	423.78	3.56%
综合载运率(%)	75.29	1.03pts	74.25	2.37pts
—国内航线	78.81	0.88pts	77.06	1.81pts
—国际航线	70.98	1.36pts	70.66	3.39pts
—地区航线	68.59	2.89pts	69.84	3.05pts

注:

1、可用吨公里指每一航段可提供业载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2、可用座公里指每一航段可提供的最大座位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3、可用货邮吨公里指每一航段可提供的最大货邮载运量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4、收入吨公里指实际每一航段载运吨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5、客运人公里指实际每一航段旅客运输量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6、货邮载运吨公里指实际每一航段货邮载运吨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7、货邮载运量指实际装载的货邮重量。

8、综合载运率指运输收入吨公里与可用吨公里之比。

9、客座率指客运人公里与可用座公里之比。

10、货邮载运率指货邮载运吨公里与可用货邮吨公里之比。

11、货运数据仅为客机腹舱及客改货相关数据,表中不含全货机机队数据。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运营数据根据本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本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运营数据的权利。本公司披露的月度运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以上数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www.ceair.com)上发布。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6日